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3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楊靜江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03 相 對 人

04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07 相 對 人

08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丁增輝

11 相 對 人

12 即 債權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13 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14 法定代理人 黃士哲 住同上

1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16 定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靜江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生
19 程序。

2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21 理 由

22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2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
24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
25 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
26 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 1項、第45條第1項
27 分別定有明文。

28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
29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 2,206,867元，
30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7,0
31 00元（另有租金補助）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

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羅信實業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存摺影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外送收入表、存摺影本等為證，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6日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冠云